

宁县中医医院

宁县中医医院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承担着宁县及周边地区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和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医院设有公共卫生科、预防针灸科、脑病科、内科、外科等 20 余个临床及医技科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50 余名，其中公共卫生相关专业人员 32 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共卫生服务经验，为保障辖区居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宁县中医医院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宁县卫生健康局立项批准，我院具体负责实施的民生工程项目。项目覆盖新宁镇，服务人口约 8 万人。项目主要包括：为辖区居民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开展老年人年度健康体检、慢性病（高血

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0-6 岁儿童预防接种及健康管理、孕产妇孕期保健及产后访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公共卫生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及人员职责。公共卫生科作为项目具体执行部门，制定了《宁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细则》，将各项服务任务分解到每个责任医生和护士，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责任人员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服务，各项服务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96.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3.82%。实际使用资金 52.1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53.82%。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项目管理办法，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定的指标体系，

结合现场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为 87.33 分，等级为：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方面：成本控制数、城乡居民人均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用标准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

产出指标方面：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保障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及时率基本完成，得分 39.33 分。

效益指标方面：保障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良好，得分 18 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完成；良好，得分 10 分。

（三）预算执行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96.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3.82%。得分 6.6 分。

四、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全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52.82%,未完成预算资金的全部支出。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采购流程较长、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次均费用逐年降低”等指标未明确具体降低幅度，导致考核依据模糊，影响绩效评价的精准性和导向性。

3.项目组织实施协调性有待加强：各单位之间信息沟通不畅，部分任务推进缓慢，未能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和效益发挥。

五、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资金调度衔接：在今后的项目申报阶段加强可行性研究，明确实施节点与资金需求计划，推行“资金跟着项目走”机制，避免“钱等项目”现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优化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如明确次均费用降低比例、设定分阶段完成目标等，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考核性，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导向作用。

3.加强项目组织与协调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实施单位职责与协作流程，加强日常调度与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资金有效使用、目标全面达成。



宁县中医医院 622828000001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中医医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9062.12		521556.28		10		53.82%		6.60	
		其中:财政拨款		969062.12		521556.28		10		53.82%		6.6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目标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3: 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目标3: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大幅度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216万元	26	10	万元	100.0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人均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用标准	=94元/人.年	94	10	元/人.年	10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00%	100	18.33	%	100.00%	16.33				
		质量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缴纳	保障	100%-80%(含)	18.33		100%	15.0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及时	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	60%-0%(含)	13.34		6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6%	95	10	%	98.96%	10.00				
	总分						100			87.33			